附件1：

**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估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国家民委系统及民族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组织开展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估工作。为增强成果评估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评估工作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方针，以“四个服务”为目标，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引导和激励国家民委系统及民族院校进一步增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展示其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相关研究成果，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保证参评者平等。
3. 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对参评成果进行严格把关。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1. 国家民委成立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技司，负责评估组织工作。
2. 评估实施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具体承担。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复审和监督；受理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评估工作提出的异议和投诉；总结评估工作经验，适时对评估办法提出修改意见。
4. 评估专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遴选，所遴选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估和质量鉴定。

# 第三章 评估范围

1. 申报主体

（一）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共建院校及部分地方民族院校、直属文化事业单位，集中推荐并申报参评成果，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参评成果作者应在成果显著位置署名，著作内文以“说明”“前言”“后记”等形式列出的“章节执笔人”，可认定为作者，但需要在申报时予以署名排序。著作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人员不认定为作者。

（三）每位参评成果作者作为第一作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同时允许其以合作者身份参与1项成果申报；只以合作者身份参与申报的，只能参与2项。

（四）参评成果作者在成果发表时及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应隶属申报单位。

（五）参评成果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的所在单位申报，合作者所在单位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成果，评估结果将列出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不得申报。

（六）已故作者的成果，发表时间符合评估要求的，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

（七）以课题组名义或单位名义署名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同一课题组或单位作为第一作者限报一项。

1. 参评成果

（一）评估成果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思想政治教育；4．哲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人口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心理学；24．管理学；25．港澳台问题研究；26．国际问题研究；27．交叉学科。

（二）评估成果类型包括正式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和科普著作，以及正式发表的论文。

（三）参评成果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公开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和著作。论文成果以报刊发表时间为准；著作成果以第一版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符合其他限定条件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估时限内也可申报。

（四）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做整体申报。

（五）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

（六）科普类成果申报类型应为著作，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映等。

（七）以下成果不参评：未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公文、法律、法规等法定文件或工作报告；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且尚未解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奖励的研究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电子音像类成果；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

（八）各类参评成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不得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以及不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不得有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情况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比如将“非核心”期刊标为“核心”期刊）。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 第四章 评估标准与级别

第十条 参评成果应符合导向性、规范性、学术性、应用性标准。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详实、数据准确、方法科学，没有学术不端及著作权方面的争议。

（三）坚持原创性和民族性，在学术上有创新、在理论上有建树、在领域上有拓展、在观点上有突破，在学科建设上有推进。

（四）坚持学术关照社会，成果能够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对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有所贡献。

第十一条 推荐的学术研究型的论文和著作，选题应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或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或突出问题或相关学科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在理论、方法、观点、材料或视角等方面有明显创新，研究方法得当，论证较为深入、严谨，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第十二条 推荐的科普类成果（含工具书） 内容应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或符合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十三条 评估成果分为四级，A+、A、B+、B。

#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十四条 评估程序

各参评单位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初审、公示后，按规定数量向评估领导小组推荐。评估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材料、规范申报信息、组织通讯评估和会议评估，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由领导小组审定和公示后，公布最终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纪律

评估领导小组、评估组织者（含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对评估工作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二）不得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

（三）评估专家与被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回避；

（四）作者本人参评的，不得被聘为评估专家；

（五）任何人不得干预评估专家的评估行为。

# 第六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要规范申报程序，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对成果进行严格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确保推荐成果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高校推荐参评的成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开始时，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国家民委网站（http://www.seac.gov.cn）公布评估通知及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可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索取有关申报模板等材料，或通过国家民委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由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并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成果于2019年7月15日前寄送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评成果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申报材料形式及份数要求

1.成果原件。需提交成果电子版1份，原件纸质材料1份，复印件4份。

2.《参评单位信息表》和《参评项目汇总表》。需提交电子版1份及纸质材料2份。

3.《申请书》。需提交电子版1份及纸质材料5份。纸质材料表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经作者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查合格后，加盖单位公章。

4. 佐证材料。只提交与参评成果直接相关的材料。提交时需与《参评项目汇总表》先后顺序对应的佐证材料扫描版1份、纸质材料一式2份。

5.所有材料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分别装订。

（二）佐证材料的说明和要求

1.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外文出版、发表的成果，著作应有中文翻译目录和3000字左右的中文章节内容提要；论文应有中文翻译件。翻译材料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由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后，装订在佐证材料中。

2.申报成果是著作的，需提交《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或CIP下载证明（登陆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https://www.capub.cn/zxgk/zxjs/index.shtml，在“CIP中心”输入著作CIP数据核字后，打印验证信息页面），申报者本人签字、申报单位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在佐证材料中。

（三）各单位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概不退还。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申报条件。审查申报人是否为成果的第一作者；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申请书》。审查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成果原件、复印件和佐证材料。审查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审查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审查提供的材料数量、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排序。

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成果缺少相关材料，督促作者及时补充完整；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及时退回。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